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徐建英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手续。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具体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徐建英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手续。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产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 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